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壹、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,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,預計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聘,任期四年。
- 貳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, 且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外,並應具備下列條件:
 - 一、具崇高的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。
 - 二、具公認的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。
 - 三、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已任兼上述機關 團體職務者,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,就任校長期間亦 不得兼任。
- 參、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:
 - 一、自我推薦。
 - 二、國內、外大專校院教師推薦。
 - 三、國內、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推薦。
 - 四、國內、外學術團體推薦。
 - 五、本校校友總會推薦。
- 肆、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:
 - 一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。
 - 二、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。
 - 三、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。
 - 四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,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、 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 - 五、其他經遊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或相關事項。 遊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遊定校長人選前,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 露之事項,亦應向本會揭露。
- 伍、遊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向遊委會揭露:
 - 一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- 二、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 - 三、遊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,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
 - 四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,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

行業務之職務。

- 五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,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(構)學校,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。
- 六、其他經遊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。
 遊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遊定校長人選前,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,亦應向遊委會揭露。
- 陸、自我推薦者或推薦人(機構、團體)應檢附以下表件:
 - 一、校長候選人推薦表。(自我推薦者免附)
 - 二、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。
 - 三、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。
 - 四、校長候選人如認本校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事由(即因故無法參與 遴選作業或有上開第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),或有具體事實足認 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,應於遞送遴選表件時,將相關事由或具體事 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(遴委會委員名單業已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網頁,請逕行查閱)。

外國學、經歷證明文件之驗證,由自我推薦者或被推薦人提供,連同上述表件及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寄(送)本會。

禁、前開表格歡迎來電(函)索取,或自本校網站「校長遴選專區」下載 (網址: https://president.ntust.edu.tw/files/11-1060-7501.php),表格填妥後,請連同相關資料於109年6月30日(星期二)前,以 掛號郵寄本校遴委會(以郵戳日期為憑),或同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人 事室(以簽收時間為憑),逾期恕不受理。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 不退還。

捌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聯絡資料如下:

聯絡人:人事室周致瑋專員、蔣安玗組長

地 址: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

電 話:02-27376932、27376227

傳 真:02-27376225

電子郵件信箱:weiweinancy@mail.ntust.edu.tw